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5189
聯絡人：謝宛庭
電 話：(04)3706136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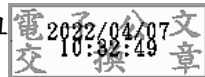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4579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本署委請貴校原訂111年4月13日至15日辦理「111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」，惟為因應COVID-19疫情，請延期辦理，待日期確定後另行通知，請貴校以電話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已錄取人員並確認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111年2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19755號函
(諒達) 賡續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